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关于对《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四、关于对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

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监事： 焦万江 林美玲 梁日松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 10 月 24 日